

#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服务价函〔2019〕285号

##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防办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发改（经发）局、财政局、人防办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  
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》  
(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)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2019年  
9月1日前取得人防易地建设审查意见的项目，按原收费标准执  
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  
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
标准的通知(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9日印发

附件

**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 
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

**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 
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  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防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8〕30号），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决定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

- (一)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；
- (二)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；
- (三)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；
- (四) 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发射塔、水塔、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。

二、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视为建设成本不合理，可批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原印发的关于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相关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
